

輔仁大學文學院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

110.5.11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0.6.17 109 學年度第 6 次教校評會通過

- 一、為符合院務發展需要，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建立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申請升等範圍與基準，特訂定本資格審查原則。
- 二、本院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申請升等資格，其研究重點應以任教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三、以教學實務申請升等其代表作（技術報告）內容應至少符合下列主題之一：
 - （一）有關教材發展之成果。
 - （二）有關教學與學習活動設計且經整理分析之研究成果。
 - （三）有關教學改進與創新之成果或績效。
- 四、申請資格之審查評定項目指標：
 - （一）必要條件
 1. 提出教學自我改善計畫，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或有關教學創新、教材研發，並經公開發表之成果報告或專書。
 2. 與教學、學習、評量相關的成果報告需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或撰寫專書。
 3. 升等教授者應至少發表4篇期刊論文或專書1本；升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應至少發表2篇期刊論文或專書1本。
 4. 送審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六學期各學科教評量成績均不得低於3.0。
 - （二）參考指標
與教學、學習、評量相關的論文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相關期刊或專書。升等教授者，至少發表2篇期刊論文或專書1本；升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至少發表1篇期刊論文或專書1本。
- 五、本辦法經文學院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